

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

補充講義（五）-- p.37~45

釋道一 編講
10-19-2012

一、「受、想、行」之體性與業用¹

蘊	體性	業用
受	領納“順、違、非順非違”境相	起於“欲合、欲離、欲不合不離”之愛
想	於「境」取像	施設種種「名言」
行(思)	令「心」造作	於“善、惡、無記”之事役心

二、世尊為何別立「受、想」二蘊？

（一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29，5b8-17）：

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，別分受、想為二蘊耶？

頌曰：「諍根生死因，及次第因故，於諸心所法，受想別為蘊。」

論曰：

1、第一因——「諍根」二因—著「諸欲」與「諸見」

諍根有二²，謂「著諸欲」及「著諸見」。

此二受、想如其次第為最勝因。

味「受」力故，貪著諸欲；

倒「想」力故，貪著諸見。

2、第二因——生死因³

又生死法以「受」及「想」為最勝因。由耽著「受」起倒「想」，故生死輪迴。

3、第三因——次第因

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，應知別立受、想為蘊。其次第因，隣次當辯。

（二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29，5b28-c19）：

如是已說諸蘊廢立，當說次第。

¹ 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（CBETA, X48, no. 805, p. 342, c9-13 // Z 1:76, p. 460, c3-7 // R76, p. 920, a3-7）

²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4（大正27，385a29-b2）：「復次“受、想”二法為因，發起二諍根本，勝餘法故別立為蘊，謂『受』能發起愛諍根本，『想』能發起見諍根本。」

（2）唐·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41，30a18-22）：「諍根有二，謂在家者貪著諸欲，若出家者貪著諸見。此欲、見二，受、想如次能為勝因。由味受力故貪著諸欲，由倒想力故貪著諸見。煩惱名諍，即諍名根，或與諍為根。」

³ （1）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3（大正29，344c20-28）：「世間諍根，略有二種。謂貪著欲耽嗜拘礙，及貪著見耽嗜拘礙。初因受起，後由想生。味受力故，貪著諸欲；倒想力故，貪著諸見。又生死法，以受及想為最勝因。耽樂受故，執倒想故；愛見行者，生死輪迴。由此二因，及後當說次第因故，應知別立受想為蘊，其次第因，隣次當辯。又此受、想能為愛、見二雜染法，生根本故，各別顯一識住名故。依滅此二立滅定故，如是等因有多品類。」

（2）唐·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41，30a22-24）：「生死法，謂三界生死法，由耽著樂受，起倒想故，所以生死輪迴。故此受、想為最勝因」

頌曰：「隨麤染器等，界別次第立。」

論曰：

1、約四義說五蘊次第

(1) 約「粗細」立次第

「色」有對故，諸蘊中麤。

無色中麤，唯「受」行相，故世說：「我手等痛」言。⁴

待二「想」麤，男女等想易了知故。

「行」麤過識，貪、瞋等行易了知故。

「識」最為細，總取境相⁵難分別故。

由此隨麤立蘊次第。⁶

B、約「染淨」立次第

或從無始生死已來，男女於「色」更相愛樂，此由耽著樂「受」味故，耽受復因倒「想」生故，此倒想生由「煩惱」故，如是煩惱依「識」而生，此及前三皆染污識⁷，由此隨染立蘊次第。

C、約「食器」等立次第⁸

或「色」如器，「受」類飲食，「想」同助味，「行」似厨人，「識」喻食者，故隨器等立蘊次第；

D、約「三界」別立次第

或隨界別立蘊次第。

(A) 欲界「色」相顯了

謂欲界中有諸妙欲，「色」相顯了。

(B) 色界「受」相顯了

色界靜慮有勝喜等，「受」相顯了。

(C) 三無色界「想」相顯了

⁴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（大正 27，384b2-7）：「問：受等四蘊無有方處，無形質故，如何可說有麤有細耶？答：雖無方處亦無形質，而依行相立麤細名。如世有言：我手足痛、我頭腹痛、我支節痛，痛即是受。以受如色可施設故，於無色蘊說受最麤。」

⁵唐·圓暉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（大正 41，824a26-29）：「境有二相：一者總相，謂色聲等；二者別相，謂違順等。心所取別，識取總相，故難分別，最為細也。」

⁶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41，30b15-22）：「論曰至立蘊次第者，此約隨麤明次第。色有對故五蘊中麤，是故先說。四無色中麤，唯受行相，故世說言「我手等痛」。痛是苦受，不言想等——四中先說。於後三中，待行、識二，想蘊最麤，男、女等想易可知故——三中先說。於後二中，行麤過識，貪等易了——二中先說。於五蘊中識最為細，總相難分故最後說。」

⁷唐·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30b28-c4）：「此行及前色、受、想三皆染污識，故後說識。問：行蘊有感，可能染識；色、受、想三體非煩惱，如何染識？解云：色、受、想三雖性非惑，而能為緣生染污識，說名染識。或色為緣生染污識；受、想與惑相應，能染污識，說名染識。」

⁸唐·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41，30c5-15）：「約隨器等明次第。如欲迎客先求好器，謂色如器，受所依故，故色初說。既得器已，擬有所盛。次求飲食謂米、麵等。受類飲食，增益損減有情身故，故次說受。求得食已不可獨進，次求助味謂菹、鹽等。想同助味，由取怨、親、中平等相助生受故，故次說想。雖得飲食、助味，復須人調合，次求厨人。行似厨人，出貪、思等業煩惱力。愛、非愛等異熟生故，故次說行。既調合已，延客受用，名為食者，識喻食者，有情身中識為主勝，故最後說。」

三無色中取空等相，「想」相顯了。

(D) 有頂地「行」相顯了

第一有中「思」最為勝，「行」相顯了。⁹

(2) 結成——顯五蘊次第

此即識住；識住其中。

顯似世間田、種次第，是故諸蘊次第如是。¹⁰

由此五蘊無增減過。

即由如是諸次第因，離「行」別立“受、想”二蘊。謂受與想，於諸行中相麁生染、類食同助、二界中強，故別立蘊。

三、「行蘊（思心所）」與意志為中心的活動之關係

（一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49）：

行蘊：行的定義是『造作』。在對境而引起內心時，心就採取行動來對付，如經過心思的**審慮**，**決斷**，**發動**為身體的，語言的行動。行，本是思心所，是推動內心去造作的心理作用——意志作用。因此，凡以思——意志為中心的活動，所有一切複雜的心理作用，除了受，想以外，一切都總括在行蘊裏。

（二）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（p.320-321）：

我們的心理活動，生理活動，一向受著明了意識的節制與指導。這種明了意識的制導作用，使我們的身心活動，形成慣習性。無論是有意識的，無意識的（下意識的），活動都受到限制。

從**心理方面**來說，一般是：**率爾心**、**尋求心**、**決定心**、**染淨心**、**等流心**——五心次第生起。如是慣習了的，每從率爾心（突然的觸境生識）而直接引起染淨心，或者直接引起等流心（同樣的心境，一直延續下去）。我們對於事理的考察，法義的決了，經過相當時期，大都造成思想的一定方式。等到思想定了型，總是在這樣的心境下去了解，去思考，去行動，很難超出這個圈子。又如專心想念什麼久了，就是談話、喫飯、走路、做工，什麼時候，內心都離不了那種境界。連自己要丟開他，也不容易做到，（如這是貪瞋癡慢等雜染心，心理就會失常，或者顛狂）。

從**生理方面**來說，一般是：**審慮思**、**決定思**、**發動（身）思**——三思次第的生起。但如是慣習了的，就不必經審慮與決定的過程，直接發為身體的動作。

（三）《佛法概論》（p.223）：

得了佛法的正見，即應引發「正志」——契譯正思惟。這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，而立意去實現的**審慮**、**決定**、**發動思**。從理智方面說，這是思慧——如理思惟，作深密的思

⁹ 唐·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（大正41，824b21-23）：「第一有中，非想地也。謂思是業，行蘊所攝，由非想業，能感有頂八萬劫果，故思最勝，行相顯了。」

¹⁰ 唐·圓暉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（大正41，824b23-27）：「此前四蘊，識住其中，故後說識。謂識住色中，識住受中，識住想中，識住行中。四是所住，識是能住，故識後說。由如世間，田、種次第，先田後種。田喻四蘊，識喻其種。」

考，達到更深的悟解。從情意方面說，這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，所以正志是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」。思慧不僅是內心的思考，必有立志去實現的行為，使自己的三業合理，與正見相應。

四、複習問答題

1. 何謂「三受」與「五受」？
2. 試解釋「樂受者，謂此滅時，有和合欲」及「苦受者，謂此生時，有乖離欲」。
3. 試舉例說明「憂苦的情緒」是如何被引發出來。
4. 如何才是真正的「用功」？
5. 試說明世尊安立「受蘊」的要旨。
6. 何謂「想蘊」？
7. 試說明「想」在修行上的重要性。
8. 何謂「有想定」及「無想定」？
9. 何謂「行蘊」？
10. 試從廣狹二義來說明「行」。
11. 何謂「相應行」？
12. 瞭解「受、想、行」三蘊，對待人處事與修行有何幫助？